

关于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次召开) 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会议情况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月17日,会议投票表决时间为2025年1月18日起至2025年3月2日17:00止。2025年3月4日,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27,100,972.54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中,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0,456,994.64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38.59%,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0,456,994.64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召集人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大会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于 2025 年 3 月 4 日表决通过《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将自表决通过之日起 5 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决议生效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决议生效后，本基金持续运作，运作方式不发生改变，并继续现有投资策略，推进平稳运作。

四、备查文件

1、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

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特性、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标和投资期限等，自主做出投资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5 日

附件：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公证处

公 证 书

(2025)粤深盐证字第 1971 号

申请人：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4301

法定代表人：钟鸣远

委托代理人：杨湧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我处提出申请，称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的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进行表决，现向本处申请对表决票计票过程及表决结果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审查，申请人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本处提交了包括《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远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在内的相关材料。申请人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符合《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受理了上述公证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及公证人员孔允于2025年3月4日上午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4301对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计票过程及表决结果进行现场监督。

2025年3月4日上午，申请人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员工杨湧、邹莉进行计票。截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2025年1月17日，本次基金总份额为27100972.54份，自2025年1月18日起至2025年3月2日17时整止，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为10456994.64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38.59%；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为10456994.64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100%，反对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0%；弃权的基金份

额为 0 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 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过程符合《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公证处

公证员 彭志许

